##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市政消火栓的完好使用，以满足灭火救援实战需要，切实保护公民人生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根据《上海市消火栓管理办法》、《上海市消火栓维修定额》（试行）等法规规定，同时，根据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工作的通知（沪消〔2021〕199号），需对浦东新区（除临港地区）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维修，采购人拟开展浦东新区2022年市政消火栓维修项目的采购。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00万元，其中中心城区390万元，南汇地区85万元，川沙地区25万元。

##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维修消防部门要求整改的市政消火栓（经新区消防部门备案的区级道路市政消火栓）。具体包括对市政消火栓实施调换、升高、移位等维修。

包件1的服务内容为对浦东新区（除临港地区）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问题消火栓进行维修，具体工作内容及每项内容的限价及预估数量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修类型 | 最高限价（元） | 单位 | 预估数量 |
| 1 | 单个消火栓调换（人行道） | 8,937 | 项 | **231** |
| 2 | 单个消火栓调换（混凝土） | 11,261 | 项 | **20** |
| 3 | 单个消火栓调换（沥青） | 10,465 | 项 | **10** |
| 4 | 单个消火栓调换（绿化） | 8,277 | 项 | **80** |
| 5 | 单个消火栓调换+阀门调换（人行道） | 19,331 | 项 | **4** |
| 6 | 单个消火栓调换+阀门调换（混凝土） | 25,139 | 项 | **5** |
| 7 | 单个消火栓调换+阀门调换（沥青） | 23,198 | 项 | **4** |
| 8 | 单个消火栓调换+阀门调换（绿化） | 17,577 | 项 | **2** |
| 9 | 单个消火栓调换+升高30cm（人行道） | 9,325 | 项 | **20** |
| 10 | 单个消火栓调换+升高30cm（混凝土） | 11,649 | 项 | **16** |
| 11 | 单个消火栓调换+升高30cm（沥青） | 10,852 | 项 | **5** |
| 12 | 单个消火栓调换+升高30cm（绿化） | 8,665 | 项 | **10** |
| 13 | 单个消火栓不调换+升高30cm（人行道） | 4,944 | 项 | 0 |
| 14 | 单个消火栓不调换+升高30cm（混凝土） | 6,493 | 项 | 0 |
| 15 | 单个消火栓不调换+升高30cm（沥青） | 5,962 | 项 | 0 |
| 16 | 单个消火栓不调换+升高30cm（绿化） | 4,504 | 项 | 0 |
| 17 | 单个消火栓调换移位5米以内（人行道） | 15,622 | 项 | 0 |
| 18 | 单个消火栓调换移位5米以内（混凝土） | 20,656 | 项 | 0 |
| 19 | 单个消火栓调换移位5米以内（沥青） | 18,930 | 项 | 0 |
| 20 | 单个消火栓调换移位5米以内（绿化） | 14,191 | 项 | 0 |
| 21 | 单个消火栓不调换移位5米以内（人行道） | 12,318 | 项 | 0 |
| 22 | 单个消火栓不调换移位5米以内（混凝土） | 17,352 | 项 | 0 |
| 23 | 单个消火栓不调换移位5米以内（沥青） | 15,627 | 项 | 0 |
| 24 | 单个消火栓不调换移位5米以内（绿化） | 10,888 | 项 | 0 |

**注：以上各类维修类型均按DN150消火栓（阀门）进行计价，最终按实际口径计价。**

包件2的服务内容为对浦东新区（除临港地区）南汇地区范围内的问题消火栓进行维修，具体工作内容及每项内容的限价及预估数量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修类型 | 最高限价（元） | 单位 | 预估数量 |
| 1 | 单个消火栓调换（人行道） | 8,937 | 项 | 46 |
| 2 | 单个消火栓调换（混凝土） | 11,261 | 项 | 0 |
| 3 | 单个消火栓调换（沥青） | 10,465 | 项 | 0 |
| 4 | 单个消火栓调换（绿化） | 8,277 | 项 | 53 |
| 5 | 单个消火栓调换+阀门调换（人行道） | 19,331 | 项 | 0 |
| 6 | 单个消火栓调换+阀门调换（混凝土） | 25,139 | 项 | 0 |
| 7 | 单个消火栓调换+阀门调换（沥青） | 23,198 | 项 | 0 |
| 8 | 单个消火栓调换+阀门调换（绿化） | 17,577 | 项 | 0 |
| 9 | 单个消火栓调换+升高30cm（人行道） | 9,325 | 项 | 0 |
| 10 | 单个消火栓调换+升高30cm（混凝土） | 11,649 | 项 | 0 |
| 11 | 单个消火栓调换+升高30cm（沥青） | 10,852 | 项 | 0 |
| 12 | 单个消火栓调换+升高30cm（绿化） | 8,665 | 项 | 0 |
| 13 | 单个消火栓不调换+升高30cm（人行道） | 4,944 | 项 | 0 |
| 14 | 单个消火栓不调换+升高30cm（混凝土） | 6,493 | 项 | 0 |
| 15 | 单个消火栓不调换+升高30cm（沥青） | 5,962 | 项 | 0 |
| 16 | 单个消火栓不调换+升高30cm（绿化） | 4,504 | 项 | 0 |
| 17 | 单个消火栓调换移位5米以内（人行道） | 15,622 | 项 | 0 |
| 18 | 单个消火栓调换移位5米以内（混凝土） | 20,656 | 项 | 0 |
| 19 | 单个消火栓调换移位5米以内（沥青） | 18,930 | 项 | 0 |
| 20 | 单个消火栓调换移位5米以内（绿化） | 14,191 | 项 | 0 |
| 21 | 单个消火栓不调换移位5米以内（人行道） | 12,318 | 项 | 0 |
| 22 | 单个消火栓不调换移位5米以内（混凝土） | 17,352 | 项 | 0 |
| 23 | 单个消火栓不调换移位5米以内（沥青） | 15,627 | 项 | 0 |
| 24 | 单个消火栓不调换移位5米以内（绿化） | 10,888 | 项 | 0 |

**注：以上各类维修类型均按DN150消火栓（阀门）进行计价，最终按实际口径计价。**

包件3的服务内容为对浦东新区（除临港地区）川沙地区范围内的问题消火栓进行维修，具体工作内容及每项内容的限价及预估数量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修类型 | 最高限价（元） | 单位 | 预估数量 |
| 1 | 单个消火栓调换（人行道） | 8,937 | 项 | **4** |
| 2 | 单个消火栓调换（混凝土） | 11,261 | 项 | 0 |
| 3 | 单个消火栓调换（沥青） | 10,465 | 项 | 0 |
| 4 | 单个消火栓调换（绿化） | 8,277 | 项 | 0 |
| 5 | 单个消火栓调换+阀门调换（人行道） | 19,331 | 项 | **8** |
| 6 | 单个消火栓调换+阀门调换（混凝土） | 25,139 | 项 | 0 |
| 7 | 单个消火栓调换+阀门调换（沥青） | 23,198 | 项 | 0 |
| 8 | 单个消火栓调换+阀门调换（绿化） | 17,577 | 项 | 0 |
| 9 | 单个消火栓调换+升高30cm（人行道） | 9,325 | 项 | **3** |
| 10 | 单个消火栓调换+升高30cm（混凝土） | 11,649 | 项 | 0 |
| 11 | 单个消火栓调换+升高30cm（沥青） | 10,852 | 项 | 0 |
| 12 | 单个消火栓调换+升高30cm（绿化） | 8,665 | 项 | 0 |
| 13 | 单个消火栓不调换+升高30cm（人行道） | 4,944 | 项 | 0 |
| 14 | 单个消火栓不调换+升高30cm（混凝土） | 6,493 | 项 | 0 |
| 15 | 单个消火栓不调换+升高30cm（沥青） | 5,962 | 项 | 0 |
| 16 | 单个消火栓不调换+升高30cm（绿化） | 4,504 | 项 | 0 |
| 17 | 单个消火栓调换移位5米以内（人行道） | 15,622 | 项 | **2** |
| 18 | 单个消火栓调换移位5米以内（混凝土） | 20,656 | 项 | 0 |
| 19 | 单个消火栓调换移位5米以内（沥青） | 18,930 | 项 | 0 |
| 20 | 单个消火栓调换移位5米以内（绿化） | 14,191 | 项 | 0 |
| 21 | 单个消火栓不调换移位5米以内（人行道） | 12,318 | 项 | 0 |
| 22 | 单个消火栓不调换移位5米以内（混凝土） | 17,352 | 项 | 0 |
| 23 | 单个消火栓不调换移位5米以内（沥青） | 15,627 | 项 | 0 |
| 24 | 单个消火栓不调换移位5米以内（绿化） | 10,888 | 项 | 0 |

**注：以上各类维修类型均按DN150消火栓（阀门）进行计价，最终按实际口径计价。**

## 服务要求

3.1**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维修质量检查评定、维修保养技术标准及维修作业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50788-2012)

（2）《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50013-2006)

（3）《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GB50332-2002 )

（4）《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50069-2002)

（5）《给水排水管道维修作业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6）《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 (GB/T13295-2013)

（7）上海市《室外给水管道维修作业质量验收标准》 (DG/T J08-2234-2017)

（8）《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9）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及设计、维修质量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规程和标准等

（10）《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11）《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12）《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13）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3.2维修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中标人需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消火栓维修等工作内容，一年内进行质保（人为引起的情形除外），除此之外，中标人应做好浦东新区范围内（临港地区除外）区级市政道路消火栓的日常维修工作。同时，按照供水和消防等部门要求，做好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等相关处理工作。

3.2.1 维修质量要求

维修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和《上海市消火栓管理办法》以及国家部委和本市颁发的其他有关规范、规程。

3.2.2管理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备案标准，验收合格率100%标准。

**3.3人员及设备要求**

**3.3.1本项目中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派的管理人员须是本单位职工，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项目负责人要求：年龄应小于法定退休年龄，工程管理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年限不少于两年。

（3）技术负责人：年龄应小于法定退休年龄，工程管理专业或给排水专业等相关专业，工作年限大于两年。

（4）技术及管理人员:具体数量根据工作内容自行配备。

（5）维修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根据实际维修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维修作业工人，要求年龄小于法定退休年龄，工作年限大于两年，具体数量根据工作内容自行配备。

**3.3.2本项目中设备要求：**

**本项目中设备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配置要求** | **数量要求** |
| 工程车 | 国五及以上 | 满足现场工作量需求 | 按照实际工作量 |
| 挖掘机 | 柴油 | 满足现场工作量需求 | 按照实际工作量 |
| 小型水泵 | 额定功率1-3KW | 满足现场工作量需求 | 按照实际工作量 |
| 发电机 | 额定功率7.5KW | 满足现场工作量需求 | 按照实际工作量 |
| 冲击电钻 | / | 满足现场工作量需求 | 按照实际工作量 |
| 砂轮切割机 | / | 满足现场工作量需求 | 按照实际工作量 |

3.4**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3.4.1 安全文明作业措施与要求

总体要求：加强维修作业安全监督管理，保护人身安全和健康，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现维修现场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疫情期间，需配合采购人按照上海市最新防疫规定及时跟进相关措施。

（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作业（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作业（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作业、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作业计划协调好现场作业（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作业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作业（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7）道路消火栓补维修作业前，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申请掘路执照、道路施工许可证，即“一照一证”，做到有证作业； 开挖作业前作业人员必须了解作业区域地下管线的分布情况，与相关管线单位进行地下管线设施交底工作，同时向参加作业的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交底；作业前，应按相关要求提前4天上交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开工报告、安全交底表、危险源辨识清单、体系告知单，由安全员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培训并填写培训记录表，确保安全，以上资料经过审核后，签署开工令后方可进行作业，不得无开工令进行作业。（所有上交资料自行留底）；作业人员要根据季节变化，配备相应的劳防用品，如安全鞋、安全帽、反光背心等；禁止在地下资料不明或没有安全交底及有疑问的地段使用挖掘机、镐头机、空压机等大型机械设备。动用大型机械设备前必须由相关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填写相关表格进行记录，操作设备必须通过相关机构鉴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道路作业时，其作业区域应设置作业护栏封闭式围栏、车辆导向牌等相关安全措施，防止外来人员或杂物进入而造成伤害或质量事故；机械等设备不得在输电线路下工作；作业单位在现场应根据交警部门、路政部门的要求设置行人、自行车通道、道板、护栏以保证车辆行人安全通行，配合交警部门指挥行人、车辆通行，水管材料等配件堆放做好；现场的机械设备及配件有专人负责，落实岗位责任；维修作业机械的进场前必须由具备操作资格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应停止使用，并向主管部门报告。作业结束时，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3.4.2 应急处置要求

（1）事故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应成立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处理领导小组，发生安全事故后，应急小组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了解和掌握事故情况，救治和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

（2）注意事项

1）事故发生时应组织人员进行全力抢救，视情况拨打120急救电话和马上通知有关负责人。

2）重伤员运送应用担架，腹部创伤及背柱损伤者，应用卧位胸部伤者一般取半卧位，颅脑损伤者一般取仰卧偏头或侧卧位，以免呕吐误吸。

3）处理领导小组应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

3.5**项目管理与验收要求**

3.5.1项目管理要求

（1）消火栓维修台帐

1）消火栓维修登记

投标人对问题消火栓维修做好登记工作，对故障消火栓的具体位置、维修时间、故障原因、采取措施维修前后照片等具体情况需详细记录。消火栓维修表是消火栓维修的基础资料，是消火栓维修资金使用情况的重要依据。

2）消火栓维修月报

建立健全消火栓维修统计制度，实行消火栓维修月度统计报表制。由投标人将当月实施的消火栓维修量、费用支出等情况进行汇总，并认真填报《浦东新区消火栓维修统计月报表》，于次月10日前报采购人。消火栓维修统计月报表作为支付合同金额的重要依据。

（2）按期完成情况

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范围等要素，按期完成维修工作内容，如有突发事件或需开挖路面等需延长修复时间的需及时上报延期理由，并在维修项目预算资金执行当年内予以完成。

（3）维修质量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消火栓维修管理办法规定和消火栓维修标准，以及路政部门管理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消火栓的维修，确保作业程序规范，作业质量可控。对于维修的消火栓经水务、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4）产品和备品、备件

各投标人采购的消火栓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采购的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等凭证要一致。同时加强对消火栓的备品、备件做好充分的库存，保证消火栓故障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置，同时做好消火栓备品备件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的保存。

（5）加强文明作业管理

各投标人应加强文明作业和安全作业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加强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和管理，牢牢守住安全底线；认真落实文明作业各项保障措施，减少作业对市民出行的影响，确保文明作业安全作业。

（6）资料收集保管

做好消火栓维修各类台帐资料、统计月报及作业方案等资料的收集保管，同时按浦东新区市政消火栓日常维修和专项维修送审要求负责提供维修决算等相关材料。

3.5.2考核方式

由采购人对在维保服务期结束前对投标人的消火栓维修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作为支付合同金额的重要参考依据，若考核不合格，可暂缓支付合同款项，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支付合同款项。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消火栓考核方式以日常检查与项目验收相结合，综合日常管理、维修质量、维修办结情况，以及项目验收等情况，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维修落实情况进行客观评价，考核标准详见附表。

（1）日常检查：消防部门、供水管理所不定期对当年度维修清单中问题消火栓的组织维修、 文明作业等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记录作为考核依据之一。

（2）消火栓验收：按照完成一批，验收一批的原则，对已完成维修的消火栓，及时组织消防等部门开展验收，各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作为重要考核依据。

3.5.3违约责任

（1）经消防部门验收后，维修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投标人应按消防设施相关要求修复或重建，投标人承担修复或拆除重建的费用。

（2）维修拖期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投标人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协议完成，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年内逾期未完成工作量部分的费用或逾期未按时间要求请款的，其后果投标人自负。

（3）对验收中查出违规问题，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落实整改，并对责任单位按合同章程作相应处理，遏制违规现象。

12.2其他

除合同约定的维修内容外，中标人应做好浦东新区范围内（临港地区除外）区级市政道路消火栓的日常维修工作。同时，按照供水和消防等部门要求，做好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等相关处理工作。

浦东新区市政消火栓维修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考核得分** |
| 1 | 维修登记 | 10 | 1、受理问题消火栓维修登记记录（5分）；2、故障消火栓的具体位置、维修时间、故障原因、采取措施维修前后照片等具体情况需详细记录（5分） | 发现一处无记录扣1分，扣完为止 |  |
| 2 | 维修月报 | 10 | 1、制定消火栓维修月度制度，落实专人负责（5分）；2、每月做好进度汇总，根据要求按期报送维修月报（5分） | 发现一月无报表扣1分，延期报送扣1分，扣完为止 |  |
| 3 | 完成情况 | 20 | 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完成维修工作内容（20分） | 未完成10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4 | 维修质量 | 25 | 1、与维修方案一致，符合上海市消火栓维修管理办法规定和消火栓维修标准（10分）；2、维修的消火栓经水务、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15分） | 验收不合格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5 | 产品、备品和备件 | 10 | 1、采购的消火栓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采购的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等凭证一致（5分）；2、消火栓的备品、备件库存充分，备品备件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保存完整（5分） |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6 | 文明作业 | 15 | 1、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专人负责（5分）；2、落实作业人员安全教育（5分）；3、有现场文明作业各项保障措施（5分） | 措施不到位，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7 | 资料收集 | 10 | 1、项目招投标文件材料（2分）；维修内容管理台帐资料（3分）；3、维修项目验收资料（3分）；4、作业人员社保资料等项目审价所需资料（2分） | 资料不全，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8 | 附加分（额外奖励） | 10 | 1、受到媒体表扬、市民表扬（含来信、来电）（4分）；2、协同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等（3分）；3、配合重大活动及时做好应急处置等（3分） | 符合奖励标准的，视情给予分值  |  |
|  | 合计 |  |  |  |  |
| **备注：**1、考核总分：共110分，其中基础分值100分，附加分值10分；2、考核标准：分合格不合格两档，得分90分以上为合格，低于90分为不合格。考核合格的，予以表扬，并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批评，并暂缓支付合同款项，整改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款项。 |

## 四、付款方式

4.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维修量按实结算。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4.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根据维修完成的数量，同时结合财政资金到帐情况支付进度款。至项目完成验收时，进度款累计支付至不超过合同价的80%。

(3)项目审价完成后，按审定价支付余款。